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任春茹 任小玲 覃 丹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任春茹 任小玲 覃 丹
副主编 李文波 顾丹丹 陈 设
参 编 刘 婷 李慧丽 张继英 袁双龙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任春茹,任小玲,覃丹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82-1167-3

I. ①财… II. ①任…②任…③覃…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教材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5579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7.25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字 数 / 458 千字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40.00 元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适合高等教育财会类学生教学使用，是财会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之一，也是我国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必考课程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会计岗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财政部就此进行了一系列会计法规制度的变革，并大力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财政部于2014年4月全面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方面的最新规定，我们编写了这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

本教材知识面广，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注重法规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是一本符合高等教育特点的教材。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教材体例新颖。设置了项目结构、职业能力目标、知识体系、导入案例、引例分析、知识链接、同步测试等栏目，知识体系完善，覆盖面广，重点突出；每个项目配有思维导图，图表结合一目了然，使学生能够轻松掌握相关知识，大大拓宽了学生的知识面，提高了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增强了教材的趣味性和可读性。

（2）课、岗、证融合，紧扣考试大纲，突出实践性和针对性，帮助学生顺利通过本科目的考试。教材结合最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范围，对大纲最新变化部分及时作出调整，配以适量的考试真题作为课后习题供学生训练，有效提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实现课、岗、证融合。

（3）语言精练，内容详实，案例恰当，通俗易懂。使学生在系统掌握相关知识的基础上，通过项目中引入的大量案例，从不同角度理解知识，加深对知识的理解和领悟。

本教材由任春茹、任小玲、李文波、刘婷、李慧丽、张继英、覃丹、顾丹丹、陈设、袁双龙老师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鼎力支持和帮助，也参阅了不少相关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编写组

2015年6月

项目 1 会计法律制度	(1)
子项目一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1)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子项目二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6)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8)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10)
子项目三 会计核算	(12)
一、八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2)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13)
三、会计核算的内容	(15)
四、会计凭证的规定	(16)
五、会计账簿的规定	(22)
六、财务报表的规定	(24)
七、财产清查	(28)
八、会计档案管理	(28)
子项目四 会计监督	(33)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33)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37)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38)
子项目五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0)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40)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41)
三、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42)
四、会计从业资格	(45)
五、总会计师	(48)
六、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50)
子项目六 法律责任	(52)
一、法律责任概述	(52)

二、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4)
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的财务报表的法律责任；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的法律责任	(56)
四、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的财务报表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的法律责任	(57)
五、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以及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的补救措施	(58)
六、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58)
七、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法律责任	(59)
八、违反《会计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59)
项目 2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7)
子项目一 支付结算概述	(67)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67)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69)
三、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69)
四、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70)
五、办理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	(71)
子项目二 现金管理	(74)
一、现金及现金管理的基本要求	(75)
二、现金管理办法	(76)
三、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78)
子项目三 银行结算账户	(80)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80)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80)
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81)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81)
五、基本存款账户	(85)
六、一般存款账户	(86)
七、专用存款账户	(86)
八、临时存款账户	(88)
九、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89)
十、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90)
十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91)
十二、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92)
子项目四 票据结算	(93)
一、票据	(93)
二、支票	(102)
三、商业汇票	(105)

四、银行汇票	(111)
五、银行本票	(114)
子项目五 银行卡	(117)
一、银行卡的概念和种类	(117)
二、银行卡账户与交易	(118)
三、银行卡的申领、销户和挂失	(119)
四、银行卡使用的主要规定	(119)
子项目六 汇兑	(120)
一、汇兑的概念和分类	(120)
二、办理汇兑的程序	(120)
三、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120)
项目 3 税收法律制度	(125)
子项目一 税收概述	(126)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126)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129)
子项目二 主要税种	(134)
一、增值税	(134)
二、营业税	(150)
三、消费税	(155)
四、企业所得税	(161)
五、个人所得税	(168)
子项目三 税收征收管理	(175)
一、税务登记	(175)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175)
三、纳税申报	(183)
四、税款征收	(185)
五、税务代理	(188)
六、税务检查	(189)
七、税收法律责任	(190)
八、税务行政复议	(194)
项目 4 财政法律制度	(209)
子项目一 预算法律制度	(209)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209)
二、国家预算	(210)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212)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214)
五、预算组织程序	(215)
六、决算	(218)
七、预决算的监督	(218)
子项目二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19)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220)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	(221)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222)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223)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223)
六、政府采购当事人	(224)
七、政府采购方式	(226)
八、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227)
子项目三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28)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29)
二、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230)
三、财政收入收缴方式	(231)
四、财政支出支付方式	(231)
项目 5 会计职业道德	(244)
子项目一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44)
一、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244)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245)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246)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247)
子项目二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48)
一、爱岗敬业	(248)
二、诚实守信	(249)
三、廉洁自律	(250)
四、客观公正	(251)
五、坚持准则	(251)
六、提高技能	(252)
七、参与管理	(253)
八、强化服务	(253)
子项目三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54)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54)
二、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255)
子项目四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56)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256)
二、会计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	(257)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257)
四、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258)
子项目五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58)
一、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的意义	(258)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的机制	(258)

会计法律制度

职业能力目标

专业知识目标

- ☀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 ☀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 ☀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 ☀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 ☀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 ☀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专业能力目标

- ☀ 能够准确判定本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的所属管辖情况。
- ☀ 能够根据会计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进行凭证、账簿管理工作和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 ☀ 能够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措施；配合财政部门 and 审计单位进行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工作。
- ☀ 能够合理评价本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情况。
- ☀ 能够按照规定进行会计从业资格后续管理，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能够合理评价 本单位会计岗位设置情况。
- ☀ 能够正确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 ☀ 能够准确判定违法会计事项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子项目一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知识准备

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由宪法、法律、规范性文件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体系。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活动是一种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进行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点 睛

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即用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现阶段，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了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内容包括：总则、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法律效力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原则。《会计法》的适用范围遍及全国，包括我国驻外国的使、领馆。我国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在向国内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时也应按

照国内法处理。但是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例外。

2. 《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考试和注册、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责任等内容，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2012年3月3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和股东条件、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规范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完善。

会计法律相对于其他会计法律制度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1）只能由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他机关无权制定或修改。

（2）其所规定的是会计工作中重要的、带有根本性的事项，如《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设置会计账本，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本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

（3）会计法律是制定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会计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因此，我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效力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也是各级会计工作管理部门进行会计管理和监督的基本依据。总之，会计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调整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都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行政法规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

1. 《总会计师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由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以第72号令颁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5章23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该条例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以第287号令颁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6章46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1. 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准则制度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以财政部长签署命令的形式公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

法律制度。如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第10号令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第24号令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第26号令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第33号令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都属于会计准则制度。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所制定并发布的会计法律制度。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都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这些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38项具体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就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具体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作出具体规定。38项具体会计准则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和财务报告准则三大类。

一般业务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债务重组、或有事项、借款费用、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每股收益、所得税等。

特殊行业的特殊业务准则，主要规范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生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租赁、金融工具列报等。

财务报告准则，主要规范普遍适用于各类企业通用的报告类的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合并、外币折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办法》等。

点 睛

在会计法律体系中，法律效力是依次减弱的，除单位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以外，就是会计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最低。

职业判断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法規是（ ）。

- A. 《会计法》
- B. 《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 C. 《注册会计师法》
- D. 《总会计师条例》



【解析】 A。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其中《会计法》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则，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指导和规范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职业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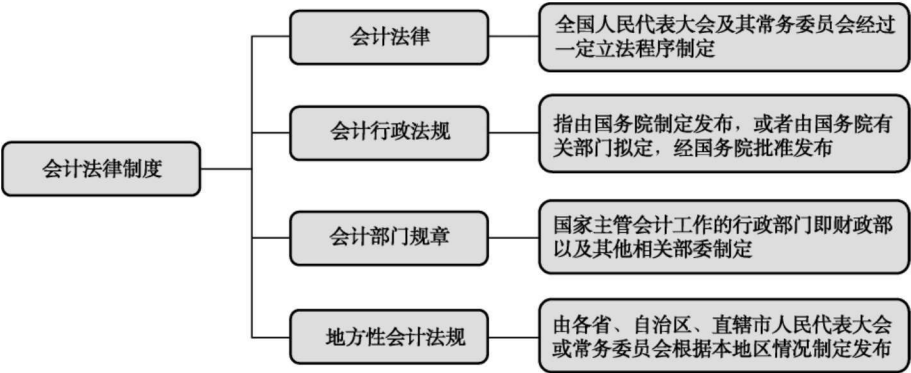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分为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和会计规范性文件等层次。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有（ ）。

- A.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B.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
- D.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解析】 AB。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所制定并发布的会计法律制度。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项目小结



子项目二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管理工作，具体分为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市场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监管的重要标准和尺度，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障。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作为市场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统一规则，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由财政部制定，其他部门或地方没有权力制定，但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地方可以参与其中。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应在财政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计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财政部门作为会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必须对会计市场进行管理，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监管和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的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从事会计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对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从事会计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可以撤回行政许可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此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人才是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选拔、评价会计专业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对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人才的评价，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目前，我国对初级、中级会计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的考试制度，对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制度。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计划通过10年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围。《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为了

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相关标准。

此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又一重要内容。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会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督，还应该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对会计工作的管理，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法》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督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和配合的关系。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由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所有的会计制度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会计法》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点 睛

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四总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只有总后勤部可以制定军队实施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其他容易成为迷惑选项。

相关链接

“知识库”——我国现行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包含会计从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的具有梯度发展级次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早在2007年,财政部就已提出了建立我国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制度的构想。截至目前,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的试点工作已在广东、江苏、浙江、辽宁、河北、湖北、内蒙古等省区成功开展。在之前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中,高级会计师在评审条件上实际上只相当于副高级。与其他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相比,我国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并不完善,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级会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发展空间以及高端会计人才的建设和发展。截至2009年年底,全国有近千万会计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9.4万人;注册会计师行业30万从业人员中有9.2万执业注册会计师;副教授职称以上会计教育工作者约1万人。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会计人才和高层次复合型会计人才匮乏,会计人才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财政部已将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纳入我国会计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它将与中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平台一起,成为我国会计人才培养评价体系金字塔塔尖上的两颗明珠。据了解,到2015年,我国将实现高级、中级、初级会计人才比例为5:35:60;到2020年,这一比例将为10:40:50。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根据《会计法》和有关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即会计行业的自律管理,是会计职业组织对整个会计职业的会计行为进行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过程。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对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的一种有益补充,对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的会计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概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11月15日,其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分别于1996年10月和1997年5月加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并与40多个境外会计师职业组织建立了友好合作和交往关系。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

- (1)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
- (2) 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3) 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 (4)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会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 (5)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6) 组织、推动会员培训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
- (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 (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 (9)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 (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 (12) 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 中国会计学会

1. 中国会计学会概述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 1980 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以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

2. 中国会计学会的主要职责

-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 (3)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 (4)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 (5)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概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业务指导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5 月。协会现有 18 个行业分会,基本上涵盖了各行各业,省市地方协会为总会团体会员。2004 年,协会参加了全国优秀社团成就展并开始参加国际财务总监协会联合会活动;2005 年,协会成为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

- (1) 积极参与《公司法》、《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等与总会计师工作密切相关的国家有关方面财经法规的制定与实施。
- (2) 组织对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及情况调研,组织对中国总会计师体制、机制以及队伍管理现状调查,为国家决策部门献计献策。
- (3) 积极推动地方总会计师协会建设,着力加强分会建设与管理,提高对会员的服务质量。